

少数民族自治地方概况丛书

青海省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概况

(初稿)

112

4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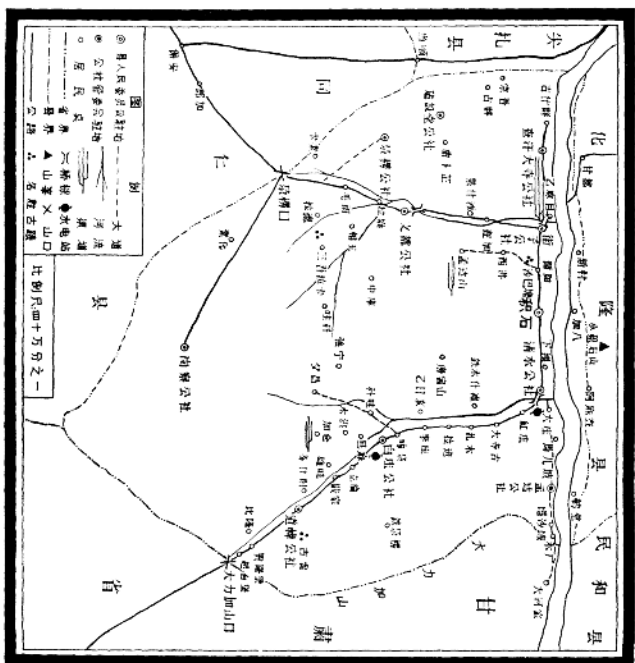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概况編輯委员会編

前 言

为了反映建国十年来党在全国民族工作方面所取得的伟大成就，反映各少数民族的新的面貌，和新的民族关系，阐述党的民族政策，特别是民族区域自治政策，便于向全国人民进行社会主义、爱国主义和民族政策的宣传教育，1958年各自治地方负责编写自己“民族自治地方概况”。在编写过程中，由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组织的各省（自治区）少数民族社会历史调查组也参加了一部分工作。到1959年底，大部分书稿都已写出初稿。

这几年来，这些书稿虽经迭次修改、质量有所提高，但仍存在着不少缺点，甚至错误。为了便于广泛征求各方面的意见，以便今后能够组织适当力量加以修改、充实和提高，逐步达到公开出版的要求；对一些问题较多的稿本则是为了保存资料免于散失，以便将来整理修改；现在不加改动地把这些书稿印刷出来。我们希望各地的有关党政机关的领导同志、科学工作者，和少数民族地区有关方面的同志，能够多多提出批评和指正。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行政区划示意图



目 录

第一章 概 况	[1]
第一节 自然面貌、物产	[1]
第二节 建置沿革、城鎮及名胜古跡	[3]
第三节 民族和人口	[6]
第二章 解放前的循化	[9]
第一节 經濟生活和阶级結構	[9]
第二节 人民的痛苦生活	[13]
第三节 各族人民的反压迫斗争	[16]
第三章 民族区域自治的实现	[22]
第一节 循化的解放及人民政权的建立	[22]
第二节 减租反霸、土地改革	[25]
第三节 自治县的成立	[29]
第四章 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	[37]
第一节 农业、手工业和私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	[37]
第二节 整风反右和农村社会主义教育	[42]
第三节 废除宗教寺院的封建特权和压迫剥削制度的斗争	[45]
第五章 人民公社	[51]
第一节 人民公社的出现	[51]
第二节 人民公社的强大生命力	[54]
第六章 经济建设	[60]
第一节 农业、畜牧业	[60]
第二节 地方工业、交通邮电	[65]

第三节 商业	[68]
第四节 人民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	[71]
第七章 文教卫生	[75]
第一节 教育	[75]
第二节 文化艺术	[79]
第三节 卫生、体育	[82]
结束语	[87]
编后记	[89]

第 一 章

概 况

第一节 自然面貌、物产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，位于青海省境内东部。东临甘肃临夏，西靠尖扎、南接同仁及甘肃夏河，北隔小积石山与民和、化隆二县相望。东西长约五十公里，南北宽约四十公里，总面积约为一千八百五十平方公里。人口有四万八千六百三十七人（1959年，包括国营农场工人）。

循化四周被小积石、大力加、宗吾等山环抱，地势南高北低。境内还有蜿蜒起伏的唐赛山、五土斯山、孟达山等。两山之间均有小河流过，汇集成东部的清水河，西部的街子河。滚滚黄河经尖扎流过县境。这几条水源充沛的河流，千百年来，哺育着循化这块肥沃的土地。

自治县处于北纬三十六度，东经一百零二——一百零三度之间，平均海拔二千三百公尺。最高气温摄氏三十七度，最低气温零下十五度，年平均气温为摄氏八点四度。最大风力四级到五级。全年降雨量为二百公厘，多集中在七、八、九月，形成春夏

干旱，秋季多雨的现象。因地势高低不等，全县三类地区具有不同的气温。黄河、街子、清水河沿岸，俗称川水地区。地势平坦，海拔约一千八百公尺，年平均温度为摄氏十度左右，气候温暖，无霜期约二百二十天。多系红粘性土壤，适宜于农作物生长，一年可两熟。两山之间的峡谷地带，俗称浅山地区。海拔高度约在二千二百公尺左右，年平均温度约六至七度，全年无霜期一百八十天。土壤多系白砂土，一年一熟。县境南部地势较高，海拔在二千五百——三千公尺左右，年平均温度为摄氏四度至五度，无霜期一百二十天。土壤多为黑钙土，有大片的天然森林。道韩一带适宜青稞、洋芋、油料等农作物生长，岗察地区有广阔丰美的草原，是良好的天然牧场。

自治县物产丰富。农产品主要有小麦、青稞、荞麦、洋芋，次为玉米、豌豆、蚕豆、大豆、油菜和胡麻。川水地区几乎家家都有果园或果树，盛产梨、杏、枣、葡萄等果品，以及西瓜、甜瓜等。蔬菜种类繁多，主要有白菜、辣椒、大蒜、葫子、萝卜、西红柿等。孟达、李庄、查汗大寺等村盛产核桃、花椒。国营赞卜乎园艺场还产有各种品种的苹果。此外，山区还出产大黄、当参、麻黄、甘草、牛籽、秦艽、丹参等药材。

家畜家禽主要有牛、羊、马、骡、驴、鸡、鸭和兔。汉、藏族人民还饲养着猪。畜产品有羊毛、皮张、牛奶、酥油(注)、肠衣及肉类。野牲动物有豺狼、麝子、狐狸、黄羊、狼、雪鸡、马鸡和野鸡等。这些野生动物，大都肉可食用，皮毛可做轻暖的服装。麝子还产麝香，是一种珍贵的药物。

注：“酥油”是牧民群众用土法从牛奶、羊奶中提炼出来的一种食用油脂。

西南部山区，分布着茂密的原始森林。有四季长青的云杉、油松、华山松和坚韧的青岗树等耐寒植物。川水地区到处长着杨、柳、榆和椿树。解放十余年来共造林三万余亩。这些林木不但给国家社会主义建设提供大量的木材，而且可以调节气候，增加降水量，对自治县的水土保持、水源积蓄起着极为良好的作用。

循化的地下矿藏在解放前根本没有进行过勘测及开采。解放后，自治县党和政府不断地进行了普查和勘测。特别是经过1958年群众性的找矿报矿运动，查明的金属、非金属矿点有铁、铜、铅、锌、水晶、云母、石英、石膏等都有一定的开采价值。这些资源的开发和充分利用，为发展循化地区的工业生产提供了良好的条件。

第二节 建置沿革、城镇及名胜古迹

根据循化志的记载：循化县在禹贡为雍州地。殷周时为羌戎居住之地。在秦为塞外地。西汉为金城郡河关县地，它的南面为白石县塞外之地。后汉金城郡废，河关县改属陇西，白石县亦废。晋复为河关县地；又为临津县地，属晋兴郡。后曾被前赵刘曜（匈奴族）所陷。苻坚灭凉，地属秦（前秦，氏族）。其后为西秦（鲜卑族）所有。后凉（氏族）吕光取之，置浇河郡，旋为南凉（鲜卑族）秃发烏孤所取。中间入于吐谷浑。西秦乞伏炽磐复取之，秦末东迁地复入吐谷浑，直至元魏（北魏）。后周（北周）逐吐谷浑，循化为洮河县地。隋改洮河县为河津县。唐废河津县置米州及米川县，州旋废，属河州。高宗永徽六年（公元655年）移县治于黄河之北，改属廓州。此后，因吐蕃强盛时常侵

扰，河南之地遂无郡县，多立军所。循化为积石军地，又为镇西军地、振威军地、曜武军地。宋亦为积石军地，又为循化城地、安疆砦地、怀羌城地。金升积石军为州，怀羌为县。元因之，州隶吐蕃等处宣慰司都元帅府。明朝废州改所，其地为河州边外地，立保安、起台二堡。

清初沿袭明制，仍为河州边外地。雍正八年（公元1730年）设循化营。乾隆二十七年（公元1762年），移河州同知于循化营，因此叫做循化厅，仍隶兰州府。道光三年（公元1823年）改属西宁府。

民国以后改西宁府为道，循化厅也于公元1913年改成循化县，属甘肃西宁道辖。后废道，1929年正式建立青海省，循化便归省直辖。

1949年9月循化解放后，建立了人民自己的政权——循化县人民政府，为青海省的直辖区。经过普选，于1954年3月成立“循化撒拉族自治区人民政府”，实现了民族区域自治。1955年，根据宪法规定，改名为“循化撒拉族自治县”。1958年经国务院批准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属黄南藏族自治州代管。

现在自治县辖白庄、积石、查汗大寺、清水、孟达、文都、尕楞、道韩、黄河、建设堂、岗察十一个人民公社。

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委所在地积石镇，历史上曾叫积石、隆支、唐述、循阳、河关，始建于雍正八年。距西宁一百六十一公里，处于一个较大的山谷盆地中。南有南山、北有小积石山、东有唐赛山、西有西沟坪。清水、街子两河由城东西两侧流入黄河。循（循化）同（同仁）公路由此起点，宁（西宁）临（临夏）公路由此向东伸延。它是全县的交通枢纽，也是政治、经济、文化的

中心。中国共产党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委员会，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委员会等党政领导机关都设于此。解放后十几年来，随着自治县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，城镇日趋繁荣，面貌为之一新。现设有百货商店、人民医院、新华书店、人民银行等。这里又是县办小型工业的集中地。有农牧机器修配、油脂、面粉加工、食品、印刷等小型工厂和作坊。1958年清水河开始发电，除工业用电外，还供应镇内机关、居民及清水各族社员照明。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中学设在城的东郊。城内设有规模较大、设备较为完善的积石镇小学。随着循化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，积石这座古镇，将会更加繁荣。

白庄在自治县东半部，距积石镇二十公里，是城东的主要集镇。城东各族人民都在这里赶集，交换粮食、蔬菜、工具、布匹以及家庭副产品：如编筐、背斗、手捻毛线、小家具等。解放后，人民政府在这里设立了贸易公司门市部、公社卫生院、饭店、人民银行营业所、邮电所及全日制小学。人民公社化后，办起了小型的社办水电厂，和许多为农牧业生产服务的社办工业。在国营经济领导下及国家经济政策的指导下，农村集市贸易更加繁荣。

街子，位于自治县西半部，距积石镇四公里，是撒拉族主要聚居地之一。这里较多地保存着撒拉族的文化。街子清真大寺建筑宏伟，是各族劳动人民的精心杰作，也是县内撒拉族和回族伊斯兰教徒活动的中心。街子又是县内主要集市之一。以往每逢二、五、八有定期集市(注)，城西各族群众都到此赶集。集镇中心

注：“集市”一种传统习惯，每逢每月二、五、八日羣众在集市上交换生产、生活用品。

有一清泉，中有石骆驼，故名骆驼泉。周围长着高大的杨树，泉水清彻见底，白石碧水，交相映辉，风景很是美丽。

东西塔城。东塔城位于夕昌沟口，西塔城位于文都沟口。地势险要，为元时屯兵地，因年代久远，目前仅存旧城废墟。解放后在这里出土了一些古文物，对于研究循化地区的历史，提供了宝贵的资料。

第三节 民族和人口

循化是个多民族杂居地区。县内居住着撒拉、藏、汉、回四个民族。各民族人民千百年来，用自己辛勤的劳动开发了循化，创造了悠久的历史和文化。对我们伟大祖国的缔造，作出了贡献。

撒拉族古称“撒兰回回”、自称“撒拉尔”、简称“撒拉”。从元朝开始进居循化。总人口约为三万二千余人（1959年），分布在本县境内的有二万四千三百二十一人，占全县总人口的50%。居住在黄河、街子和清水河两岸以及孟达等地。撒拉族把自己居住的地方叫做“工”。每个“工”以一个较大的村庄为中心，管辖几个小村庄，相当于乡一级的行政区划单位。一直到现在，在习惯上还沿用着“工”的称谓。循化县共有八“工”（注），位于县城以西的称上四“工”：即街子工、查加工、苏志工、查汗大寺工；城东的称下四“工”：即清水工、崖曼工、张尕工、孟达工。撒拉族大都从事农业生产。有本民族的语言，属阿尔泰语系

注：“八工”雍正年間始易于記載，共十二工，蘇四十三起义后，其中四工被毀，余八工。

突厥语族烏古拉斯语组而帶有克普恰克语的一些特点。沒有文字，历来使用汉文。大部分成年人都兼通汉语，有的还会说藏话。由于所处的社会经济状况、自然条件和地理环境的不同，形成了撒拉族特有的風俗习惯。撒拉族信仰伊斯兰教。小麦、青稞、荞麦、洋芋为主食，“油香”、“散子”、“油绞团”及“手抓羊肉”(注)、“茯茶”是他们普遍爱好的食物和饮料。青年妇女们都喜爱穿颜色鲜艳的花衣裳，较汉族的上衣长，并在上面套一黑色鎖花边的坎肩。撒拉族妇女擅长刺绣，常在鞋袜上绣着五彩花。男子都穿短衣，较汉族的衣服宽而短，腰系一根布带子，头戴圆顶的白色或黑色小帽。住的大都是平顶土房，屋架结构以木料和泥土为主，一般院內都有果树。黄河沿岸的撒拉族男子大都擅长游泳。

自治县境内汉族有七千六百四十九人，回族有四千七百三十二人，居住在积石鎮、循阳、道韩、白庄等地。回族都用汉语、汉文，大部从事农业生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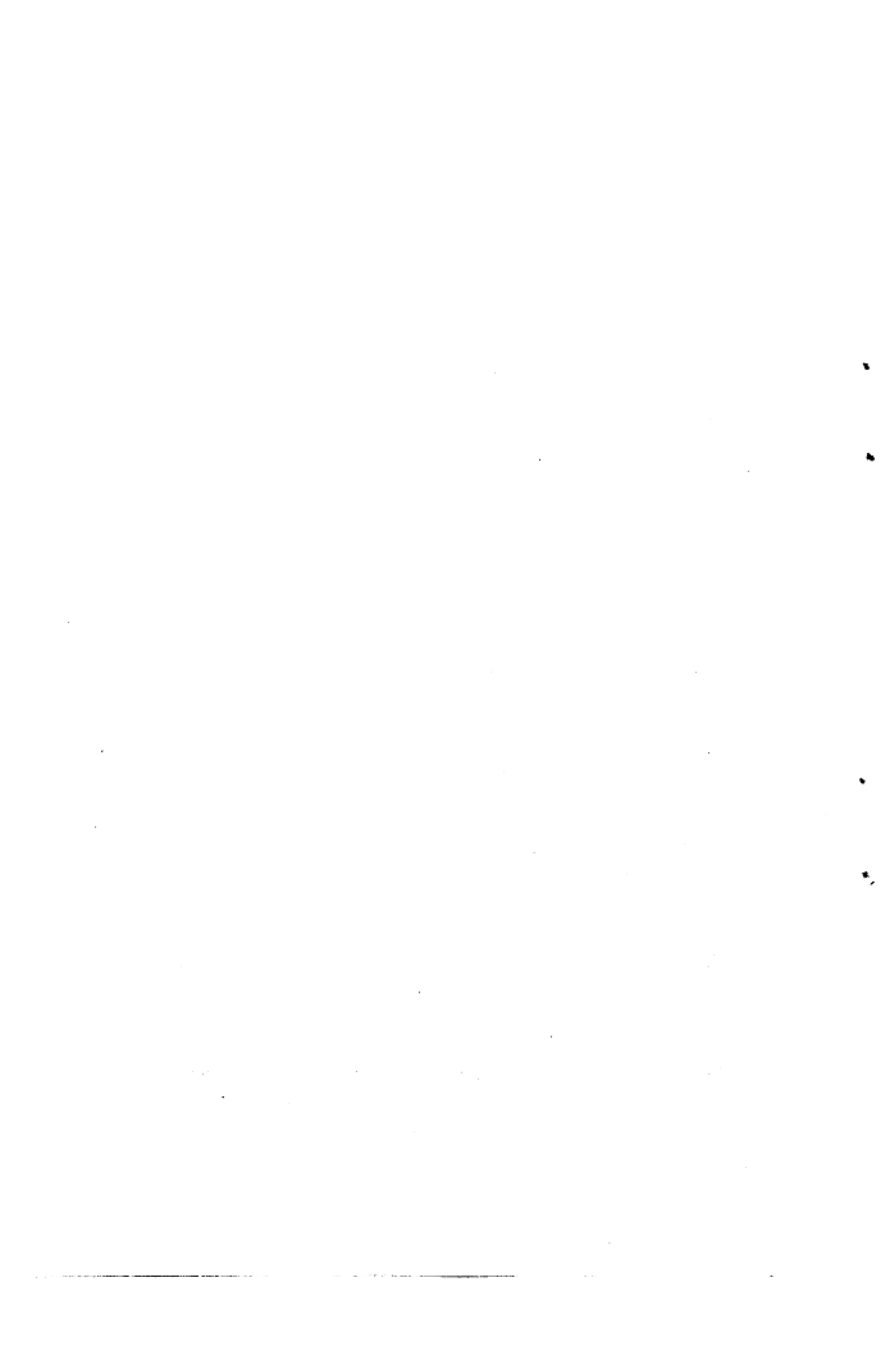
藏族居住在道韩、尕楞、文都和岗察一带，有一万一千九百三十五人，大都从事农业生产。仅居住在岗察牧区的藏族人民专门从事畜牧业生产。

自治县五万多各族人民，亲密地团结在一起，在各族人民的救星中国共产党和伟大领袖毛主席的英明领导下，在社会主义建设总路线、大跃进、人民公社的三面红旗指引下，建设着自己美丽的家乡，共同为我们伟大的社会主义建设作出自己的贡献。

注：“油香”、“散子”是一种用小麥粉发酵后经植物油炸制的食品。

“油绞团”是用小麥粉和植物油混合拌制成的一种糯狀食品。

“手抓羊肉”是把羊肉切成大块，煮熟后用手抓食。



第二章

解放前的循化

第一节 经济生活和阶级结构

解放前循化的农业、牧业生产都是以一家一户为单位进行的。手工业极不发达，大都以家庭手工业为主，结合农业进行。工、农、牧业之间产品的交换，是通过集镇贸易进行的。

1949年统计，全县已耕地面积约为十万零八千亩。其中水浇地约为四万六千亩，山旱地约为五万八千余亩，平旱地约为三千七百亩。各族人民在长期的生产活动中，彼此往来，相互影响，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，善于掌握高寒地区气候的复杂变化，利用豆类倒茬轮种，合理地恢复土壤肥力。居住在川水地区的撒拉族人民，根据川水地区的气候特点，历史上就进行复种，而且耕作比较细致，有一套拔草、施肥、浇水和交替进行的耕作方法。水地夏收作物平均亩产最高一百九十三点七斤，秋收亩产最高八十斤。解放前，以当地制造的木质工具为主，有杠子(犁)、木铧、耢、耙、木叉等。铧、镰、十字镐等铁质工具，多由民和、西宁等地区输入。此外，还有小磨、绳筐和揸斗。工具质差量

少，效率很低。馬、牛、騾、驴为主要耕畜，农业运输全靠驴驮和人抬。自然灾害有冰雹、吸浆虫、黑穗病等三十余种。危害面积严重时达到30—40%。

各族农民除农业生产外，还从事副业生产。如伐木、烧木炭、饲养家禽家畜、编背斗、制造木质农具、赶脚（跑运输）、淘金、狩猎、打柴等。在这些副业中，除饲养家禽家畜为各族人民共同进行外，藏族主要打猎、打柴，其他多为撒拉族人民的专长。撒拉族的伐木业历史很长，技术较高。解放前，撒拉族从事小商、小贩的也很普遍。

手工业工匠全县有三百余户，五百余人。多数为撒拉族，以家庭手工业为主。工匠中分为铁、木、石、皮、毡、造醋、缝紉、鞋帽、砖瓦等行业。手工业工匠的生产工具简单，原料铁、布匹等全靠其他地区运入。小手工匠只能从事简单的修理，铁匠仅会翻造旧工具，鞋匠仅能鞣鞋。生产效率很低，铁匠一人一天只能造斧头一把，一个石匠打一盘磨需要二十余天。积石镇的手工业基本上脱离了农业，生产效率也较高。还有一所砖瓦厂，经营方式带有资本主义性质。

解放前，循化全县有七十一户商铺，分布于城关、白庄、街子三处，商铺的营业属于农村集市。各族农民定期赶集，交换产品。商业货源多从甘肃夏河采购，品种极少。质量差、价格高。普通的日用品如热水瓶、糖果、鞋都没有。到解放时，由于土匪的“德兴海”垄断市场，物价飞涨，人民生活极端贫困，大部分商铺已完全倒闭。

循化岗察有一百余户藏族人民，专门从事畜牧业生产。解放前，经营方式也是个体、分散的。生产工具更为简陋，铁质工具

仅有剪羊毛用的剪刀，木质工具只有打酥油的木桶。全年产皮约一千张，羊毛年上市量仅有二千斤左右。

帝国主义的经济势力早在清朝末年已经侵入循化地区，掠夺大黄、羊毛、皮张等土特产品。第一次世界大战后，帝国主义的洋行从青海撤回，主要通过马匪的官僚资本“德兴海”掠夺原料和倾销商品。循化市场上销售的帝国主义商品，主要是布匹、棉线和装饰品，其中日本和英国货居多。以1933年为例，日本货占30%左右。

农村生产资料占有极不合理。根据土改地区调查：解放初，仅占总户数4.48%的地主、富农，就占有耕地面积20.96%的土地，而占总户数45.19%的贫雇农，只占有耕地面积20.14%的土地。原人民乡八户地主占有的土地，等于这一地区一百五十三户贫农的十五倍多，等于三十三户雇农的一百倍。地主、富农占有的土地多为川水地，土质好、灌溉方便，还占有大量的牲畜、农具、水磨、油房等生产资料。岗察牧区牲畜的占有更为悬殊。占8.6%的牧主、富牧，占有牲畜总头数的32%，而37%的贫苦牧民仅占有牲畜总头数的6.8%。这就是地主阶级、牧主阶级压迫和剥削劳动农牧民的经济基础。

地租是地主剥削农民的主要手段。其中又以实物地租为主。实物地租分定额租与分成租两种。租额都由地主决定、农民根本无权过问，地主还可以任意加租夺佃。定额租不管收成好坏，农民必须按租额交纳，丰收年景，农民最低交给地主收获量的50%左右，遇到荒年，全部收获物还不够交租；分成租一般是地主出一半籽种，耕作、粮款全由农民负担，收获物最低农民与地主对分，有的四六分，农民得十分之四，地主拿走十分之六。这样，

除去粮款，农民实际只能得到30%的收获物。佃户交租，还必须用好粮磨成白面，地主阶级又以大秤大斗再度剥削。

牧主阶级出租牛羊，每出租母羊百只，三年后必须交本息三百只。牧工工资极低，大多数根本不给工资。

地主、富农对长工的剥削也很残酷。长工的工资很低，一般的一年只有二十元到三十元。长工劳动繁重，生活很苦，还得经常忍受地主、富农的打骂。在地主的残酷剥削下，长工大都未老先衰。瓦匠庄村，解放前六户地主雇有长工十人，其中八人年纪很轻便劳累而死，二人也因过劳而成终身残废。短工工资更低，有的只管吃不给钱。地主阶级往往在青黄不接或反动政府要粮要款时，趁人之危以借贷引农民上钩，然后迫使农民以短工抵偿。农民在抵偿还工时，必须尽先给地主做工，往往迫使自己的土地荒蕪。

解放前循化高利贷利率一般都在40%以上，有的竟达百分之几百。种类繁多，流行全县的有颗粒账，是一种以实物为主，春荒时借一斗，利率十分之一，复利计算的借贷关系；羊羔生息是一种利率更高的高利贷，一元月利二角，复利计算。广大农牧民借债，地主阶级还要以房屋、土地做抵押物。抵押物作价极低，利息照常计算，被押土地便成了高利贷者的“活地”，使用权即为高利贷者所有。一旦到期，农民无力偿还，押物即被放债者霸占。草滩坝村一个农民，1920年向地主借债六十元，每年送利息粮四百斤。此人死后，由儿子继续如数偿还，过了三十年还没有还清利息。经过土改，才彻底废除了高利贷对农民的苛重掠夺。

馬步芳的官办商业“德兴海”，群众称为“百姓害”。垄断市场，任意压低收进价格，抬高出售价格。农民必须低于通常价